

第 MSC.69 (69) 號決議

(1998 年 5 月 18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有關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稱為“本公約”)有關修正除第 I 章外的本公約附件的程序的第 VIII (b) 條，

在其第六十九次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議和分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套修正案在 2002 年 1 月 1 日應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前超過三分之一的本公約締約政府或其綜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政府作出通知反對該套修正案；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套修正案在其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應於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和附件中所載修正案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本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第 II-1 章

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B 部分－分艙與穩性

第 14 條－客船和貨船的水密艙壁等等的構造和初次試驗

1 以下列條文取代第 3 款的現有條文：

“3 對各主要艙室進行灌水試驗是非強制性的。在未進行灌水試驗時，如可行應進行沖水試驗。該實驗應在船舶裝設的最後階段進行。如沖水試驗因可能造成機電設備的絕緣或裝載物品的損壞而不可行，則可由對焊接進行仔細的觀察檢查來代替，必要時應使用着色探傷試驗或超聲波探漏試驗或等效試驗予以輔助。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對水密艙壁作徹底檢查。”

第 IV 章

無線電通信

第 1 條－適用範圍

2 在第 1 款中，在 “this chapter”（本章）一詞前加上 “Unless expressly provided otherwise”（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

第 2 條－術語和定義

3 在現有 .15 項後加上下列新的第 1 款 .16 項：

“.16 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遇險和安全系統）識別係指海上移動業務識別、船舶呼號、海事衛星識別和系列號識別，它們可由船舶設備傳輸並用於識別船舶。”

4 以下列條文替代第 2 款的現有條文：

“2 本章中使用的和在《無線電規則》和《國際海上搜尋和救助公約》(《1979 搜救公約》) 中作出定義並可予修正的所有術語和縮略語的意思與該規則和《搜救公約》中定義者相同。”

5 在現有第 5 條後加上下列新的第 5-1 條：

“第 5-1 條

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識別

1 本條適用於從事所有航行的所有船舶。

2 每一締約政府承諾作出適當安排對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遇險和安全系統）識別作出登記並將有關這些識別的信息在一天 24 小時內隨時提供給救助協調中心。如適當，締約政府應將指定的識別通知管理此種識別登記的國際組織。”

第 13 條－能源

6 在第 8 款中，在 “chapter”（章）一詞後加上 “including the navigation receiver referred to in regulation 18”（包括第 18 條中所述的航行接收機）。

第 15 條－保養要求

7 在現有第 8 款後加上下列新的第 9 款：

“9 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應對衛星示位標作出測試，檢查其運作有效性的所有方面，特別是頻率穩定性、信號強度和編碼。但在正當和合理時，主管機關可將間隔期延長至 17 個月。可在船上或經認可的測試和維修站進行測試。”

8 在現有的第 17 條加上下列新的第 18 條：

“第 18 條

船位更新

所有本章適用的、能自動在遇險警報中列入船位的所有船載雙向通信設備應自動取得由外部或內部航行接收機（在裝有任一者時）提供的此種信息。如未安裝此種接收機，則在船舶航行時，應每隔不超過四小時對船位和測定船位的時間作手動更新，使其隨時可供通信設備傳輸。”

第 VI 章

貨物運輸

第 5 條 — 積載和繫固

9 以下列條文取代第 6 款的現有條文：

“6 在整個航行期間，非固體和液體散貨的所有貨物均應按主管機關批准的《貨物繫固手冊》裝船、積載和繫固。對第 II-2/3.14 條中定義的有滾裝貨物處所的船舶，按《貨物繫固手冊》對此種貨物的所有繫固均應在船舶離開泊位前完成。《貨物繫固手冊》應按至少等同於本組織制定的有關指南的標準編寫。”

第 VII 章

危險品運輸

第 5 條—證件

10 刪去第 6 款的現有條文。

第 6 條—積載要求

11 本條標題改為“積載和繫固”。

12 在現有第 5 款後加上下列新的第 6 款：

“6 在整個航行期間，非固體和液體散貨的所有貨物均應按主管機關批准的《貨物繫固手冊》裝船、積載和繫固。對第 II-2/3.14 條中定義的有滾裝貨物處所的船舶，按《貨物繫固手冊》對此種貨物的所有繫固均應在船舶離開泊位前完成。《貨物繫固手冊》應按至少等同於本組織制定的有關指南的標準編寫。”